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0〕99号

---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 处理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农委，有关单位：

2020年是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大考收官之年。为进一步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残留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郑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属地管理、使用者责任原则，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思路，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为目标，分类推进回收处理。积极构建由政府、农户、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回收处理体系和“使用者分类归集、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 （二）主要目标

继续推进中牟县、惠济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示范和中牟县农膜区域性回收利用示范，建立配套完善的回收处理体系，中牟县实现全域农膜回收处理。2020年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逐步推广到全市各县（市）；2020年10月底前，力争全市农膜回收处理全覆盖，农膜回收处理率达到9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回收处理范围。根据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回收处理范围主要包括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桶、罐、袋等，废旧棚膜、地膜、菌棒膜等。不回收非农药包装物、卫生用药包装物和郑州市辖区外流入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营养钵、育苗盘、遮阳网、防虫网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纳入回收处理范围。

（二）明确回收处理主体。农药和农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

用者是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的主体。引导生产者、销售者在其生产和经营场所设立回收装置，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落实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收集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等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工作。

（三）明确回收处理方式。按照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的功能、材质和再利用价值，分别采取适宜的回收利用、处理方式。对于具有再利用价值的废旧棚膜、菌棒膜，发挥市场机制，由使用者归集、市场主体回收后实现二次利用。对于无再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无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四）明确回收处理标准。各地要因地制宜，统筹谋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区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需求的资金奖励标准，完善扶持政策，同时可参考外地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补贴标准（见附件1，2），切实保障回收处理工作的稳步推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筹谋划，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



确措施，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和制度体系建设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重要内容和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督促指导，形成齐抓共管、推进有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策支持，加大保障力度。各地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切实加大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回收网点、收集设施建设、专业化回收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废旧农膜以旧换新补贴制度、可降解地膜使用补贴政策等。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评价体系。研究制定回收处理考核办法，定期组织考核，把考核结果列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导，及时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建立奖惩评价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者进行督办和问责，层层传导压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信、横幅等媒体，结合科技入户等形式，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污染的危害性和回收处理的意义要求，增强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在重要农时季节组织开展现场管活动，宣传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充分发挥示范辐射的带动作用，切实提高全民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农业生态环

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参考标准  
2.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参考标准



## 附件 1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参考补贴标准

临安市作为浙江省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先行试点城市，在探索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模式、政策和监管体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临安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财政补助标准如下，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借鉴。

1、回收奖励标准。废弃农药包装瓶：100ml（含，包括 5—10ml 针剂）以下 0.2 元/只（5ml 及以下的以盒为单位回收，最小规格为每盒 20ml），101ml—300ml（含）回收价格 0.4 元/只，301ml 以上回收价格 0.7 元/只；废弃农药包装袋：50 克以下 0.1 元/只，50 克（含）以上 0.2 元/只。

2、收贮归集费用。支付各回收点的回收工时费和保管费，以及支付回收运输企业的运输、打包及保管费用，各按回收金额的 25%计提。

3、无害化处置费。无害化处置单位的运输费、处置费、周转箱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支付。

## 附件 2

#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参考补贴标准

临安区作为杭州地区首个开展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理试点工作的区域，在探索建立“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财政保障”的废旧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临安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财政补助标准如下，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借鉴。

1、回收价格及质量要求。确定废弃农膜回收统一价格为 1.00 元/公斤。收购中应将白色与黑色（含灰色）分别归类，要做到干净不夹杂泥土结块。如有泥土夹杂的，将酌情扣除分量。

2、回收归集费用。回收点手续费按回收金额的 30%（0.30 元/公斤）支付；归集运输单位的储运、打包等手续费按回收金额的 100%（1.00 元/公斤）支付。

3、无害处理费用。回收的废弃农用薄膜处理统一由具有资质的环保企业作无害化处置，处理费用根据合同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